

浙江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CZX-24937

甲方(采购人): 浙江省立同德医院

乙方(供应商):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采购项目:浙江省立同德医院脉动真空灭菌器项目编号:HCZX-24937的招标结果,签订合同如下,以便共同遵守: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 元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脉动真空灭菌器	MAST-H	新华	山东	套	贰	425000	85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含税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						小写: <u>¥850000</u>		

注: 1. 配置要求详见附件清单。

2. 以上合同总价已包含货物到达甲方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价、包装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清理费、培训费、管理费、质保期内维护费、利润、风险费、税金等所有税费。

3. 设备使用年限: 以产品标签、标识为准。

二、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缴纳约保证金 1%即 0.85 万元,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 100%合同货款。

三、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壹个月内到货。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 交货方式以甲方通知为准。

四、货物包装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



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废弃包装由乙方负责清理。

五、质保期及质量保证

1. 质保期柒年。每年质保期内开机率须达到 95%（除非特殊声明，按 365 天计），如开机率达不到要求，每超过一天质保期相应延长 10 天。

2.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同一故障维修 3 次，仍不能达到技术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设备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设备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协议不成的由第三方鉴定。

(3)设备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 在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电话传真等）后 24 小时内应上门维修。

6. 联系人：管磊；联系（报修）电话：15253357257。

六、安装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货到后，甲方需及时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报告，双方共同签字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验收合格时间以验收合格报告单签署之日起计算。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解决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廉政条款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

2.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项目所涉及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澄清说明等文件均为合同组成文件，司法解释按逆时执行。

2. 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不得分包或者转包，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浙江省立同德医院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

开户账号：

签字日期：2025年2月4日

乙方（盖章）：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中山北路439号4、7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工行体育场路支行

开户帐号：1202021019900049940

签字日期：2025年2月4日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产地/品牌	数量	备注
1	脉动真空灭菌器	MAST-H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新华医疗	2套	主机标配
2	灭菌内车	MAST-H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新华	3辆	原厂标配2辆，增配1辆，合计3辆
3	外搬运车	MAST-H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新华	5辆	原厂标配4辆，增配1辆，合计5辆
4	数据采集系统	MAST-H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新华	2套	主机标配，支持数据输出供第三方追溯调
5	超声波清洗机	QX1500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新华	1台	额外增配，保修1年
6	1台灭菌器的移机服务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新华	1次	含移机、拆装、调试

浙江省立同德医院
清廉医院建设

共
建
协
议

二〇二伍年二月

清廉医院建设共建协议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浙江省立同德医院 乙方（共建企业）：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面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贯彻落实清廉浙江、清廉卫生建设有关要求，规范医院各领域的购销行为，防范商业贿赂的发生，共同推进清廉医院建设。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严格遵守如下条款：

一、甲乙双方贯彻执行中共浙江省委《关于推进清廉浙江建设的决定》和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推进清廉医院建设的实施意见》的各项政策要求，积极融入清廉医院共建工作，认真履行清廉浙江建设的企业责任。

二、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购销合同及其附属条款，自觉遵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等各项规定。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严禁接受乙方及其代理人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或违规接受捐赠资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以及任何有违清廉医院建设要求的其他有价物品或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钱物的，应予主动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向院纪检监察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向乙方透露统计医疗信息、医院招（投）标信息等，或为乙方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提供服务等方式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中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等。

六、乙方工作人员来院洽谈业务工作须严格遵守上级部门及医院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医院《医药（械）代表登记备案和管理制度》，及时做好医药代表登记、报备和变更等。未按规定执行，一经查实，承担相应责任。

七、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本协议自动终止，且保留向有关部门报告的权利。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由院纪检监察室留存），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从2025年01月01日起至下一轮重新签协议之日止。

甲方（盖章）：浙江省立同德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 月 日

2025.2.4

浙江省立同德医院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浙江省立同德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浙江省立同德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2025.2.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